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0年5月2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6月1日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（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）八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张杰先生主持，经参加会议董事逐项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》

董事会经认真审议，一致认为：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，为保证公司在疫情后期有充足的现金流支持，经过审慎考虑，公司放缓回购节奏。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公司拟继续实施股份回购方案，并将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日，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自2019年12月4日起至2020年12月3日止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6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董事会经认真审议，同意聘任金海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7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1日